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打印

报告编号: 20200402146605197063160

查询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报告时间: 2020-04-22T14:46:49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扬州汉步服饰有限公司
中征码	3208010000697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33754870Y
组织机构代码	733754870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321000733754870Y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321000733754870Y
机构信用代码	G10321003001047404

基本信息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	公司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所属行业	—	信息来源机构	—
成立年份	2001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23-12-18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登记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开发区吉安路208号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经营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园吉安路208号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类型	出资方	标识类型	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注册币种: 人民币 合计: 897.14 万元
更新日期: 2016-12-28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信息来源于: 中征银行征信系统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王步廷	身份证	321002197104065023

信息来源于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更新日期: 2018-11-16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05	1	0	—

信贷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 被追偿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报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处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1	0	0	1
中长期借款	0	0	0
短期借款	4	0	4
合计	5	0	5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1	0	0	1
信用证	0	0	0
合计	1	0	1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1	0	0	1
银行保函	0	0	0
合计	1	0	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报告中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准确。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源于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信息主体数据进行整合的结果。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是指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资产，包括名义上设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求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等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等。

6. 本报告中委托追偿业务是指除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理的债务、垫款（委托保理）。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业务之外的业务。按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被追偿业务之外的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180天以下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五级分类为“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可疑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本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借贷信息，非借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3. 如信息记录载体显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4.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数据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5.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6.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必要说明。

17.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请联系数据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在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处理期间，数据机构应暂停对异议信息的采集和使用。

18.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作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数据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19. 更多咨询，请致电征信中心服务热线400-8899999。

2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本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21.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本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22.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本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23.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本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24.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本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查看详情

